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下表載列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	40歲	2009年 4月21日	2017年 12月19日	主席兼 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	35歲	2009年 1月21日	2017年 12月19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陳家健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兄弟
陳家成先生	35歲	2009年 4月21日	2017年 12月19日	執行董事	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	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	66歲	[●]	[●]	獨立 非執行董事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	-----	-----	-----	-------------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董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潘啟健先生	5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王昊鵬先生	45歲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並負責監督董事會以及就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之日期	現時於本集團之職位	主要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	52歲	2017年4月1日	2017年4月1日	行政總裁	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無
蔡浩仁先生	42歲	2018年1月1日	2018年1月1日	首席財務官	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財務事宜	無
區翠雯女士	46歲	2014年4月1日	2015年1月1日	高盛國際董事總經理	負責監督於香港之業務營運	無

執行董事

陳家健先生，40歲，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健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陳家健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九年經驗。彼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之董事，負責監督其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於KOS Macau及KOS Staffing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7年9月註冊成立時，陳家健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負責該兩家公司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陳家健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數家公司並擔任董事，該等公司經營人力資源服務行業以外如餐飲及零售等業務。陳家健先生已於1995年6月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家健先生自2016年9月起一直為KLW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504.SI，一家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的公司) 之獨立董事。除披露者外，陳家健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陳家健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香港	並無開展業務	2018年 1月5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其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
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開展業務	2015年 5月29日	被除名 而解散	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10年起之周年申報表，故公司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鴻偉建機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開展業務	2012年 8月24日	被除名 而解散	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業務，且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07年起之周年申報表。因此其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KOS Executive Limited	香港	並無開展業務	2016年 12月30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為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齊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	2007年 10月5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富朝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	2010年 7月2日	被除名而解散	公司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向公司註冊處提交自2007年起之周年申報表。因此其被公司註冊處除名
佳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	2015年 12月3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陳家健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取消登記，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取消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家健先生為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安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安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

陳家安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陳家安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並自2009年1月21日起擔任其董事。彼負責監督高盛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際的日常營運、企業融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於KOS Macau及KOS Staffing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7年9月註冊成立時，陳家安先生獲委任為董事，負責監督該兩家公司之日常管理及營運。創辦本集團前，陳家安先生於2003年1月至2004年8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客戶服務代表。於2004年8月，陳家安先生於Jobs DB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2006年3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於2006年12月至2008年6月，彼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於2008年6月至2008年12月，彼於Robert Walters (Hong Kong) Limited工作，離職前擔任商業會計部顧問。陳家安先生於2002年參與香港高級程度會考。

陳家安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陳家安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之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香港	並無 開展業務	2018年 1月5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其 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
KOS Executive Limited	香港	並無 開展業務	2016年 12月30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為 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佳發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零售	2015年 12月3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陳家安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取消登記，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取消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家安先生為陳家健先生之胞弟及陳家成先生之胞兄。

陳家成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1月3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家成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之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實行情況。

陳家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14年經驗。彼於200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香港營運附屬公司高盛國際之董事，負責監督日常營運、企業融資及人力資源管理。於KOS Macau及KOS Staffing分別於2012年12月及2017年9月註冊成立時，陳家成先生獲委任為董事及負責監督營銷以及策略及營運規劃之執行情況。加入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前，陳家成先生於2002年6月至2004年7月在永亨信用財務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於特別產品部門擔任高級文員。於2004年7月，陳家成先生於Jobs DB Hong Kong Limited擔任業務發展主任，並於2006年2月晉升為高級業務發展主任。彼於2006年4月為Monster.com Asia Pacific Limited的業務發展經理，並於2008年3月為Cliftons的高級業務發展經理。於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陳家成先生在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擔任招聘顧問。陳家成先生於2005年10月取得由香港中文大學與香港市務學會聯合頒授的市場營銷專業文憑。

陳家成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陳家成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 之主要 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anvas Clothier Limited	香港	並無 開展業務	2018年 1月5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其 股東之間的商業決定
KOS Executive Limited	香港	並無 開展業務	2016年 12月30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業務，且解散乃為 理順本集團的公司架構

陳家成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取消登記，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取消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陳家成先生為陳家健先生及陳家安先生之胞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錦彪先生（「唐先生」），66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唐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2000年4月至2017年6月一直於Hutchison Ports Management Limited任職，而其最後職位為集團人力資源總監。於1979年1月至1982年10月，唐先生已一直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現稱光大新鴻基有限公司）任職，而彼最初受僱為人事部主任，其後於1982年1月晉升為助理人事部经理，且於新鴻基銀行有限公司成立令人事部重組後，唐先生於新鴻基證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券有限公司一直擔任人事經理。於1982年10月至1985年9月，彼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管理顧問事務所擔任執行甄選顧問。

唐先生於1975年7月於曼徹斯特大學畢業，取得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78年11月獲國家學歷評審委員會頒授管理學委員會文憑，並於1980年6月獲香港大學頒授人事管理證書。

唐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潘啟健先生（「潘先生」），55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人力資源服務及金融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7年10月至1992年8月於Ernst & Whinney（現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職位為副經理。潘先生為Jobs DB Hong Kong Limited的創辦人之一，於1998年6月至2006年6月為其董事。潘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1987年2月起為Australia Society of Accountants（現稱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潘先生於1986年4月於新英格蘭大學畢業，取得金融管理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10月取得由新南威爾斯大學頒授的商學碩士學位。

潘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潘先生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抖一抖咖啡店有限公司	香港	餐飲	2013年12月27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Fototag Limited	香港	廣告服務	2015年9月25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鉅華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物業投資	2006年9月22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潘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取消登記，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取消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昊鵬先生（「王先生」），45歲，於〔●〕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法律服務業擁有逾1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為的近律師行的律師。於2005年1月至2007年9月，王先生於聯邦保險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區域董事及行政人員及傷亡索償專家。於2007年9月至2012年1月，王先生為Liberty International Underwriters的第三方申索經理。於2014年4月至2017年1月，王先生於怡安保險顧問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申索總監。

王先生於1995年11月於香港大學畢業，取得法學士學位，並於1996年6月取得香港大學法學深造證書。王先生於1997年11月取得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頒授的法律碩士學位。王先生於1999年12月於香港成為執業律師，並於2000年3月於英格蘭及威爾斯成為執業律師。

王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規定之披露事項

王先生先生於下列私人公司解散前曾為該等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解散前之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中國活藝文化 基金會有限公司	香港	並無開展業務	2015年12月4日	撤銷註冊	並無開展 業務
崑崙娛樂有限公司	香港	娛樂	2017年7月21日	撤銷註冊	終止業務

王先生確認並無因彼行為失當而導致以上公司取消登記，且彼並不知悉任何因有關取消登記而已經或將會針對彼之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v)條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本文件附錄四「D.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楊碩碩女士（「楊女士」），52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楊女士負責與董事會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僱員的培訓及發展以及制定整體策略及規劃。

楊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7年4月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稅務經理。彼於1997年4月至2017年3月於米高蒲志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工作，彼於2006年12月至2011年6月間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財務總監，並於2011年7月至2013年8月為香港及華南地區之董事總經理，而彼自2013年起至離職前擔任Page Executive大中華分部的董事總經理，任內彼負責建立Page Executive的品牌，並於中國深圳及廣州開辦中介業務，於彼離開本公司前，公司於中國擁有10間辦公室。

楊女士於1988年11月以優等成績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秘書及行政專業文憑。彼於1991年8月成為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楊女士於1997年3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於2001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2008年10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楊女士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浩仁先生（「蔡先生」），42歲，於2018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首席財務官。蔡先生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之整體公司及財務事宜。

蔡先生於審計、會計、企業融資及投資者關係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於1998年9月至2004年8月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高級會計師。於2004年9月至2010年1月，蔡先生為嶸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過往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SGX：G86）的首席財務官及聯席公司秘書。於2010年7月至2015年8月，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網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6）（「流動電訊」）（一家於GEM上市的公司，前稱為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現稱卓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自2015年9月起，蔡先生為流動電訊的顧問。自2013年5月起，蔡先生為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33，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披露者外，蔡先生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蔡先生於1998年7月於英國赫特福德郡大學畢業，取得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區翠雯女士（「區女士」），46歲，於201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盛國際聯席董事，並自2015年1月起成為高盛國際董事總經理。區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營運。

區女士於人力資源服務行業擁有約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區女士於2000年4月至2001年5月擔任GoHome Company Limited的營銷經理，負責市場推廣、業務發展及項目管理。於2001年9月至2002年3月，彼擔任南順食品供應有限公司的產品經理，負責編製及實施品牌策略。於2003年7月至2006年2月，彼擔任仙踪林國際有限公司的集團營銷經理，負責監督香港、廣州及上海三個地區的營銷團隊。於2006年11月至2014年3月，區女士於安聘信（香港）有限公司工作，離職前擔任銷售及營銷聯席董事。

區女士於1994年11月於香港嶺南學院（現稱嶺南大學）畢業，取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2000年5月取得香港市務學會市場學文憑，並於2000年6月獲特許市務學會頒授市場學深造文憑。

區女士目前或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公司秘書

張錦麗女士（「張女士」），42歲，於2018年1月11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張女士於審計、財務管理、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約18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2000年10月至2010年6月，彼於丁何關陳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助理審計經理。於2010年7月至2017年6月，張女士為流動電訊的公司秘書及財務總監。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張女士為互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44）的公司秘書。

張女士於2000年11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會計高級文憑。彼於2013年5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張女士自2011年2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合規主任

陳家成先生於2018年1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GEM上市規則第5.19條）。有關陳家成先生之資歷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下列情況向我們提出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一項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iii) 我們擬動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任何資料有所出入時；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向我們作出查詢時。

任期將由[編纂]起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當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由雙方協定予以延續。

雙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合規顧問協議。

授權代表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審閱及監管財務報表及財務申報的相關重要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i) 監督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
- (iv) 監管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
- (v) 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如有）。

審核委員會由唐先生、潘先生及王先生組成。潘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34條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檢討本集團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ii) 檢討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包括實物利益及其他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及
- (iii) 按薪酬檢討表現，並就訂立與薪酬相關的政策建立正式且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由唐先生、潘先生及王先生組成。唐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於〔●〕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訂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

- (i)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組成及多樣性；
- (ii) 物色符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iii)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iv) 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
- (v) 就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由唐先生、潘先生及王先生組成。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

董事明白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集團將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並無自本集團收取高盛國際、KOS Staffing及KOS Macau（統稱「經營實體」）的董事職位薪酬。鑒於控股股東之間的親屬關係及多年友誼（陳家健先生、陳家安先生及陳家成先生為兄弟，而周家偉先生於本集團成立前早已為彼等的朋友），彼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不收取任何董事薪酬的安排（「安排」）乃源於公平待遇（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均不得以薪酬方式凌駕於其他人士）。就公平待遇而言，彼等自願接納安排。於[編纂]後，根據執行董事之間的協定，彼等各自將與本集團訂立薪酬及補償待遇。

高級管理層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方式收取補償。我們亦向他們報銷為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與業務相關的職能而必要及合理產生的費用。

於[編纂]時及[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的時間承擔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的表現而審閱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補償待遇，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補償待遇將就本集團表現以薪金、實物利益及／或酌情花紅方式，以及以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方式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而彼等亦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加入本公司時之獎勵。我們概無就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喪失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管理有關之任何職務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向彼等支付任何補償，而彼等亦無就此收取任何補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支付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總額及董事應收取之實物利益（包括酌情花紅）將為約〔0.6百萬元、1.9百萬元及1.9百萬元〕。已付及應付董事之有關薪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各相關財務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